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零分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2 樓  
(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203,269,600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5,974,0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71,242,488 股之 74.94% (截至股東會當日最終報到股數)。  
出席董事：徐正民、李明熹、江榮國、徐銘杰、徐銘鴻  
出席獨立董事：黃麗美  
列席：許朝財 律師、陳宜君 會計師

主席：徐正民 董事長  紀錄：甘巧筠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2,930,543 元及新台幣 58,586,108 元。

案由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678,106,220 元，每股配發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金額，公司將以其他收入處理，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3,254,60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項目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410,05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2,150,686 權)	88.26%
反對權數	51,48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1,48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793,06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3,771,866 權)	11.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3,254,60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項目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0,040,96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2,781,595 權)	88.57%
反對權數	78,38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8,381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135,25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3,114,059 權)	11.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茲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3,254,60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項目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244,28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1,984,923 權)	88.18%
反對權數	74,44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4,449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935,86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3,914,663 權)	11.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茲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3,254,60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項目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090,38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1,831,018 權)	88.11%
反對權數	228,45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28,453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935,76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3,914,564 權)	11.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鑑於公司業務發展，董事可能同時擔任營業範圍內類同之業務，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如下：

身分別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李明熹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3,254,60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項目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9,227,79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1,968,430 權)	88.17%
反對權數	83,84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83,84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942,95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3,921,759 權)	11.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任期補足原任期，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戶號 2437 號股東之代表人擔任監票人員，並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人員擔任統計選票工作，選舉結果由司儀宣讀選舉統計及得票權數，主席隨即宣佈當選獨立董事名單：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被選舉人戶號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	得票權數
233	鍾宜芳	177,357,139 權

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並無股東提問。

柒、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137831 之出席股東提問，希望公司於公開平台提供股東會及法說會影音檔供股東參閱。

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

一一一年公司個體報表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163,285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21,127,953 仟元減少 3,964,668 仟元，衰退 19%；一一一年合併營收為 21,977,467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0%。一一一年歐美各國陸續解封，帶動消費市場方向轉變；加上 FED 為壓抑高漲的通膨啟動升息，自一一一年三月迄今快速升息 19 碼(4.75%)。美元快速升息造成金融市場突然重新定價，帶來市場動盪與流動性的挑戰，地緣政治風險加上世界各國通膨持續在高檔，消費者信心不足市場需求不振，致全球經濟疲軟；而中國在一一一年防疫封控措施與房地產的危機，更是不利於全球經濟的發展。

一一一年五月份開始，終端消費市場不佳，廠商開始調降庫存大幅減少下單，使得公司的營收修正。全年合併營業淨利 1,678,331 仟元，較去年衰退 23%；合計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472,323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786,606 仟元，每股盈餘 5.44 元，全年稅後淨利大幅減少原因除了營收衰退外，主要是因前期(一一〇年度)多了中壢廠閒置廠房的處分利益 804,027 千元。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163,285	21,127,953	(3,964,668)	(18.77)
銷貨成本	15,669,150	19,467,298	(3,798,148)	(19.51)
營業毛利	1,494,135	1,660,655	(166,520)	(10.03)
營業費用	1,010,127	1,353,269	(343,142)	(25.36)
營業淨利	484,008	307,386	176,622	57.4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17,345	2,200,545	(1,083,200)	(49.22)
稅前利益	1,601,353	2,507,931	(906,578)	(36.15)
稅後淨利	1,472,323	2,258,929	(786,606)	(34.82)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977,467	27,500,178	(5,522,711)	(20.08)
銷貨成本	18,585,626	23,176,187	(4,590,561)	(19.81)
營業毛利	3,391,841	4,323,991	(932,150)	(21.56)
營業費用	1,713,510	2,133,633	(420,123)	(19.69)
營業淨利	1,678,331	2,190,358	(512,027)	(23.38)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4,195	892,929	(568,734)	(63.69)
稅前利益	2,002,526	3,083,287	(1,080,761)	(35.05)
稅後淨利	1,524,192	2,324,434	(800,242)	(34.4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72,323	2,258,929	(786,606)	(34.8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163,285	21,127,953
	營業毛利	1,494,135	1,660,655
	稅後淨利	1,472,323	2,258,9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51	8.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27	1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7.84	11.3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59.04	92.46
	純益率 (%)	8.14	10.1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5.44	8.6
	稀釋每股盈餘 (元)	5.24	8.26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977,467	27,500,178
	營業毛利	3,391,841	4,323,991
	稅後淨利	1,524,192	2,324,4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9	7.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18	16.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61.88	80.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73.83	113.67
	純益率 (%)	6.94	8.4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5.44	8.6
	稀釋每股盈餘 (元)	5.24	8.26

### 三、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一年年中因終端消費市場不佳客戶持續下修訂單，使得公司整年合併營收向下修正 20%，上半年單月營收可能維持在低檔盤整。

展望一一二年各預測機構對於全球經濟展望較去年保守，對公司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認為，展望 2023 年雖然不排除諸多負面因素干擾，仍有望先蹲後跳，盼望下半年經濟與消費緩慢復甦下，帶動全球 PCB 產業微幅成長。

一一二年公司目標為努力固守既有市場，但競爭難免；除在車用市場持續耕耘外，前進越南設置新廠，就近提供當地客戶需求，公司在台灣、中國之外新增第三地生產基地，也是今年的工作重點之一。

#### (一) 經營方針

- 1.RGB Mini LED 產品應用在戶外看板部分，因應高畫素趨勢，強化細線路與間距要求，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產品需求。
- 2.因應 SSD 匯流排傳輸速度由 PCIe 4.0 演進到 PCIe 5.0，週邊元件高速互連傳輸，及針對 5G 物聯網應用傳輸，持續擴大細線路製程運用及 HDI 多層板製程能力。
- 3.針對車用產品專注提供客戶 ADAS Level 2 高可靠度雷達感測產品及訊號損失解決方案，提升品質管控及製程能力。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 1.在生產策略上管控人力與成本、掌握交期、提升良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2.越南新廠目標在一一二年年底試產，以就近供應越南客戶需求。
- 3.因應各國對印刷電路板行業環保要求日益嚴峻，持續性投資改善製程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持續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創造更好佳績，不負各位先進支持及所有投資大眾的期許，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移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超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之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 **其他事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益君

連淑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11,562	34	8,736,70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817	-	34,384	-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327,310	25	11,612,424	36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66,252	1	231,394	1
13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082,610	7	2,937,297	9
1476 存貨(附註六(六))	70,559	-	77,382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7,919	1	188,03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551,029	68	23,817,611	74
<b>流動資產小計</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3	-	5,583	-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278,089	29	7,460,36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70,038	1	288,19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74,944	1	376,16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717	-	29,88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	205,064	1	203,017	1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9,178,555	32	8,363,212	26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1		2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250		2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322		2322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65		236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小計</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600		2600	
<b>非流動負債小計</b>				
<b>負債總計</b>				
2,712,425	9	2,712,425	9	
2,875,694	10	3,282,591	10	
1,729,758	6	1,504,059	5	
974,883	3	875,898	3	
7,068,687	25	6,868,499	21	
(712,249)	(2)	(968,217)	(3)	
(7,065)	-	(6,667)	-	
-	-	(226,026)	(1)	
14,642,133	51	14,042,562	44	
648,345	2	603,818	2	
15,290,478	53	14,646,380	46	
\$ 28,729,584	100	\$ 32,180,823	100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股東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 28,729,584	100	\$ 32,180,82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焜



會計主管：胡秀杏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21,977,467	100	27,500,17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18,585,626	85	23,176,187	84
營業毛利	3,391,841	15	4,323,991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4,117	4	883,687	3
6200 管理費用	921,880	4	1,215,62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92,487)	-	34,319	-
營業費用合計	1,713,510	8	2,133,633	8
營業淨利	1,678,331	7	2,190,35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46,182	1	139,375	-
7010 其他收入	117,596	1	80,4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510	1	760,090	3
7050 財務成本	(109,093)	(1)	(86,9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195	2	892,929	3
7900 稅前淨利	2,002,526	9	3,083,287	1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78,334	2	758,853	3
本期淨利	1,524,192	7	2,324,43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27	-	2,3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0)	-	5,5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27	-	7,9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455	1	(104,17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455	1	(104,1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682	1	(96,2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9,874	8	2,228,219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2,323	7	2,258,92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1,869	-	65,505	-
	\$ 1,524,192	7	2,324,43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9,791	8	2,161,03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60,083	-	67,183	-
	\$ 1,789,874	8	2,228,219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4		8.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24		8.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2,712,425	3,119,032	1,308,160	1,133,730	5,463,917	(866,764)	(9,135)	(328,049)	12,533,316	494,555	13,027,871
-	-	-	-	2,258,929	-	-	-	2,258,929	65,505	2,324,434
-	-	-	-	1,092	(101,453)	2,468	-	(97,893)	1,678	(96,215)
-	-	-	-	2,260,021	(101,453)	2,468	-	2,161,036	67,183	2,228,219
-	-	195,899	-	(195,899)	-	-	-	-	-	-
-	-	-	-	(914,349)	-	-	-	(914,349)	-	(914,349)
-	-	-	(257,832)	257,832	-	-	-	-	-	-
-	163,559	-	-	-	-	-	102,023	265,582	-	265,582
-	-	-	-	(3,023)	-	-	-	(3,023)	3,023	-
-	-	-	-	-	-	-	-	-	39,057	39,057
2,712,425	3,282,591	1,504,059	875,898	6,868,499	(968,217)	(6,667)	(226,026)	14,042,562	603,818	14,646,380
-	-	-	-	1,472,323	-	-	-	1,472,323	51,869	1,524,192
-	-	-	-	1,898	255,968	(398)	-	257,468	8,214	265,682
-	-	-	-	1,474,221	255,968	(398)	-	1,729,791	60,083	1,789,874
-	-	225,699	-	(225,699)	-	-	-	-	-	-
-	(406,863)	-	-	(949,349)	-	-	-	(1,356,212)	-	(1,356,212)
-	-	-	98,985	(98,985)	-	-	-	-	-	-
-	(34)	-	-	-	-	-	226,026	225,992	-	225,992
-	-	-	-	-	-	-	-	-	(15,556)	(15,556)
2,712,425	2,875,694	1,729,758	974,883	7,068,687	(712,249)	(7,065)	-	14,642,133	648,345	15,290,4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02,526	3,083,2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0,437	1,154,561
攤銷費用	5,639	5,41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2,487)	34,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190)	(34,187)
利息費用	109,093	86,994
利息收入	(146,182)	(139,3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3,5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44	30,3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04,027)
處分投資損失	-	36,560
其他	(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2,548	534,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84	52,4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77,012	(2,126,565)
其他應收款	85,622	33,384
存貨	850,098	(504,662)
其他流動資產	30,111	(30,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77,227	(2,576,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7)	(1,9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5,807)	821,799
其他應付款	(735,265)	365,832
退款負債-流動	(102,071)	81,116
其他流動負債	(10,728)	(11,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14,068)	1,255,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63,159	(1,320,685)
調整項目合計	3,455,707	(786,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58,233	2,296,790
收取之利息	170,287	162,014
支付之利息	(147,655)	(111,935)
支付之所得稅	(671,643)	(830,30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809,222</b>	<b>1,516,56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0,565)	(1,053,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4	9,896
取得無形資產	(4,314)	(5,04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85,467
其他金融資產	14,990	498,3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012)	(164,087)
負債準備	(50,970)	(90,07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773,007)</b>	<b>181,11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105,137	3,215,765
應付短期票券	19,954	149,916
舉借長期借款	183,000	1,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3,342)	(6,727,758)
租賃本金償還	(36,561)	(37,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81)	36,145
發放現金股利	(1,356,212)	(914,349)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5,992	102,0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556)	39,05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246,069)</b>	<b>(2,857,134)</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716	(95,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4,862	(1,254,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6,700	9,991,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9,711,562</u>	<u>8,736,7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個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之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益君

連淑凌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677,347	10	2,668,01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99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5,183,032	19	8,471,876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0,716	1	46,0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48,393	-	79,391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17,634	2	626,29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8,209	-	74,29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490	-	32,447	-
<b>流動資產小計</b>	<b>8,623,821</b>	<b>32</b>	<b>11,998,815</b>	<b>40</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186,597	64	16,696,115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878,355	4	887,57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975	-	34,6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237	-	10,03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33	-	8,852	-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b>18,130,997</b>	<b>68</b>	<b>17,637,252</b>	<b>60</b>
<b>資產總計</b>	<b>\$ 26,754,818</b>	<b>100</b>	<b>29,636,06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1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11		21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70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70		218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2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22		2365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65		22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3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b>流動負債小計</b>	<b>17,186,597</b>	<b>64</b>	<b>16,696,115</b>	<b>57</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600			
<b>非流動負債小計</b>	<b>5,207,220</b>	<b>19</b>	<b>5,207,220</b>	<b>18</b>
<b>負債總計</b>	<b>\$ 22,393,817</b>	<b>83</b>	<b>21,903,335</b>	<b>75</b>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3310 保留盈餘：	33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庫藏股票	3500			
<b>權益總計</b>	<b>\$ 4,361,001</b>	<b>16</b>	<b>7,732,732</b>	<b>2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6,754,818</b>	<b>100</b>	<b>29,636,067</b>	<b>100</b>

	111.12.31	%	110.12.31	%
\$	5,826,274	22	4,810,138	16
	199,843	1	179,889	1
	-	-	40	-
	357,237	1	788,007	3
	3,700,798	14	6,058,198	21
	1,433,141	5	1,794,181	6
	230,293	1	138,476	-
	-	-	395,753	1
	280,368	1	364,328	1
	16,153	-	20,302	-
	8,191	-	12,227	-
	<u>12,052,298</u>	<u>45</u>	<u>14,561,539</u>	<u>49</u>
	-	-	774,599	3
	13,020	-	14,630	-
	47,367	-	242,737	1
	<u>60,387</u>	<u>-</u>	<u>1,031,966</u>	<u>4</u>
	<u>12,112,685</u>	<u>45</u>	<u>15,593,505</u>	<u>53</u>
	2,712,425	10	2,712,425	9
	2,875,694	11	3,282,591	11
	1,729,758	7	1,504,059	5
	974,883	4	875,898	3
	7,068,687	26	6,868,499	23
	(712,249)	(3)	(968,217)	(3)
	(7,065)	-	(6,667)	-
	-	-	(226,026)	(1)
	<u>14,642,133</u>	<u>55</u>	<u>14,042,562</u>	<u>47</u>
	<u>\$ 26,754,818</u>	<u>100</u>	<u>29,636,06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董事長：徐正民



會計主管：胡秀杏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7,163,285	100	21,127,9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5,669,150	91	19,467,298	92
營業毛利	1,494,135	9	1,660,655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2,574	4	608,788	3
6200 管理費用	506,865	3	708,18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129,312)	(1)	36,292	-
營業費用合計	1,010,127	6	1,353,269	7
營業淨利	484,008	3	307,3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656	-	2,506	-
7010 其他收入	731	-	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38,922	-	(51,9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101,622)	-	(65,7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0,658	7	2,315,29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7,345	7	2,200,545	11
7900 稅前淨利	1,601,353	10	2,507,931	1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29,030	1	249,002	1
本期淨利	1,472,323	9	2,258,929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00	-	3,5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0	-	3,5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968	1	(101,45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5,968	1	(101,45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468	1	(97,8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9,791	10	2,161,036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4		8.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24		8.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宏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2,712,425	3,119,032	1,308,160	1,133,730	(866,764)	(9,135)	12,533,316
本期淨利	-	-	-	-	-	-	2,258,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453)	2,468	(97,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453)	2,468	2,161,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8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14,3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7,832)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023)
庫藏股轉換	-	163,559	-	-	-	-	102,02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5	3,282,591	1,504,059	875,898	(968,217)	(6,667)	14,042,562
本期淨利	-	-	-	-	-	-	1,472,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72,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968	(398)	257,4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6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06,863)	-	-	-	-	(1,356,2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8,985	-	-	-
庫藏股轉換	-	(34)	-	-	-	-	226,02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5	2,875,694	1,729,758	974,883	(712,249)	(7,065)	14,642,1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01,353	2,507,93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650	68,192
攤銷費用	699	65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9,312)	36,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59)
利息費用	101,622	65,773
利息收入	(8,656)	(2,5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3,5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70,658)	(2,315,2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16)	(2,7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3,463
其他	(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18,877)</u>	<u>(1,952,9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	1,40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63,533	(1,632,775)
其他應收款	30,998	(28,983)
存貨	108,663	(58,510)
其他流動資產	(3,543)	(12,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500,050</u>	<u>(1,731,7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0)	(1,5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88,170)	1,060,495
其他應付款	(211,286)	231,458
退款負債-流動	(83,960)	49,786
其他流動負債	(4,036)	4,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87,492)</u>	<u>1,344,2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12,558</u>	<u>(387,418)</u>
調整項目合計	<u>(706,319)</u>	<u>(2,340,35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5,034	167,578
收取之利息	8,656	2,506
支付之利息	(92,872)	(65,682)
支付之所得稅	(232,582)	(10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78,236</u>	<u>104,30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281)	(45,94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11,2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724)	(241,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01	1,615
取得無形資產	(1,242)	(304)
其他金融資產	20,387	62,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	-
收取之股利	1,253,684	160,38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717,687</u>	<u>1,447,59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	1,016,136	2,901,978
應付短期票券	19,954	179,889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0,352)	(4,953,309)
租賃本金償還	(22,110)	(19,886)
發放現金股利	(1,356,212)	(914,349)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5,992	102,00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286,592)</u>	<u>(2,103,6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31	(551,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8,016	3,219,79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2,677,347</u>	<u>2,668,01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94,465,211
加： 民國 111 年度稅後純益	1,472,323,57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897,99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74,221,56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7,422,157)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5,569,876
截至民國 111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7,176,834,499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5 元)(註)	(678,106,220)
分配項目合計	(678,106,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498,728,279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止，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為 271,242,48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p>第一條~第五省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第七條~第卅二條省略</p> <p>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u>實收資本總額</u>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p> <p>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卅三條省略</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p>	<p>第一條~第五省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第七條~第卅二條省略</p> <p>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u>資本總額</u>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p> <p>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卅三條省略</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四日</p>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p>第一條~第二條省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u></p> <p>第四條~第六條省略</p> <p>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告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主席得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份處理準則等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第十六條省略</p> <p>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第一條~第二條省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四條~第六條省略</p> <p>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第十六條省略</p> <p>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三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省略</p>	<p>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省略</p>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註)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鍾宜芳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臺北市警察局少年隊少年輔導組 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社會工作組	—	210,000	—

註：截至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止。